

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；

2、业绩预告情况：我公司于2007年6月13日收到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力集团”）参股18.18%的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珠公司”）签署的董事会决议。决议对广珠公司2006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：同意广珠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东利润人民币68000万元，电力集团按其持股比例可获分配股东利润人民币12362.4万元。

鉴于此，经公司财务部门预测2007年中期的净利润较2006年中期将有650%—700%的增长。具体数据将在2007年中期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。

3、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

1、净利润：人民币14,404,052.59元；

2、每股收益：人民币0.042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07年6月14日